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恐怖袭击保险条款(2009版)

1 总则

1.1 合同构成

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，因遭受恐怖袭击造成身故、残疾、烧伤，或在医院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将参照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但该次恐怖袭击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